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6號

反訴原告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爐

訴訟代理人 林孟錦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71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依潔